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*ST 长城

公告编号:2020-108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其公司名称由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”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563316762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光华

注册资本：贰拾亿元整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12 日

营业期限：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文化创意策划、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控股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